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文 .....	8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8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10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	2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40
八、公司的业务 .....	60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85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9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9
十六、公司的税务 .....	11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4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8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1
二十、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	14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14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德科技”或“申请人”）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德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德科技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中德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德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德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中德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德科技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

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德科技、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有限	指	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系中德科技前身
永青投资	指	长兴永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中德科技股东之一
永聚投资	指	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德科技股东之一
奥马科	指	浙江奥马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中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轻叶	指	上海轻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钮漫思特	指	钮漫思特（湖州）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中德科技控股子公司
温州速马	指	温州速马执行器有限公司，中德科技的二级子公司
中德机械	指	中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三板、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0300274号《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4年4月1日，申请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16日，申请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申请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中德科技是由中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8日，中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8348736X的《营业执照》（申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68348736X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敏
注册资本	6,644.6072 万元
实收资本	6,644.607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阀门、执行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工业装置中的系统软件研发；工业装置上阀门的维护和保养；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生产技术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申请人有效存续

根据申请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8日至长期。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三）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

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仲裁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公司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应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中德科技前身为中德有限。根据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张忠敏、张德光、张德贤、张德春、张中宜、陈晓华、张乙、王姆乃，公司的设立已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股东的出资

申请人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2021年12月24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德科技的注册资本为6,644.6072万元，股本总额为6,644.6072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 3、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中德科技成立于2007年11月8日，并于2013年12月26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自设立至今已满两年。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控制阀产品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具备业务经营能力且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请人的《审计报告》、专利证书、不动产权证、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申请人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3、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请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二）项和《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在报告期内，中德科技的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三）项和《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 ①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②《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③相关承诺

中德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锁定情况的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

故，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根据公司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东兴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委托东兴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对申请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东兴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东兴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2023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99.16万

元、5,428.5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22年、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93%、16.9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公司股本总额为6,644.6072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4,580.68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七)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实地调查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公司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股权情况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访谈了公司各股东并取得股东的确认文件；取得申请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核查主办券商的从业资格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中德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德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书》、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发起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由中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系由中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程序如下：

（1）2013年7月26日，中德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201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立信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银信评估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2）2013年7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德科技。

（3）2013年11月2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3]第07811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3年12月5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0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中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619,098.55元。

（5）2013年12月8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78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中德有限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62,619,098.55元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6,265,694.01元。

（6）2013年12月22日，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2,619,098.55元折股投入，其中55,878,32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55,878,32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6,740,778.55元计

入资本公积。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20日，中德有限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13年12月2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中德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将中德有限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62,619,098.55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55,878,320股（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878,320元，大于股本部分6,740,778.55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3年12月2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522000006376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有17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全体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17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为：

(1) 公司的发起人为17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5,587.8320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事宜、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名称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公司有公司住所。

####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7月26日，张忠敏、张乙、张德春、张中宜等1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中德科技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中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587.832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587.83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59.4371	27.9080	净资产
2	张乙	623.7749	11.1630	净资产
3	张中彪	519.8124	9.3026	净资产
4	张德春	519.8124	9.3026	净资产

5	张中宣	519.8124	9.3026	净资产
6	陈晓华	519.8124	9.3026	净资产
7	张德光	519.8124	9.3026	净资产
8	王姆乃	259.9062	4.6510	净资产
9	张中飞	188.8686	3.3800	净资产
10	盛良	121.3677	2.1720	净资产
11	张忠光	61.4661	1.1000	净资产
12	张德强	55.8783	1.0000	净资产
13	韩松	48.5583	0.8690	净资产
14	陶培荣	24.2512	0.4340	净资产
15	陈建荣	15.0872	0.2700	净资产
16	谢学伟	15.0872	0.2700	净资产
17	方锡昌	15.0872	0.2700	净资产
合计		<b>5,587.8320</b>	<b>100.0000</b>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 1、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2013年12月5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0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中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619,098.55元。

#### 2、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3年12月8日，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782号《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中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626.57万元。

#### 3、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3年12月2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01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德科技（筹）将中德有限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62,619,098.55 元，折合 55,878,32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6,740,778.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中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3 年 12 月 22 日，中德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议事规则》；
- （2）《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3）《关于设立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5）《关于选举张忠敏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张德光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张德春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张中宜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张中彪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陈晓华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盛良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同意当选的董事会董事张忠敏、张德光、张德春、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盛良组成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13) 《关于选举王姆乃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韩松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的议案》；

(15) 同意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杨月富组成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16)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1)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2)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3)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4) 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相关手续。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查验了公司及其前身中德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

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中德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中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阀产品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申请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申请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申请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申请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以及中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共有 17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张忠敏

张忠敏，男，1972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7206\*\*\*\*\*，中国国籍，持有西班牙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忠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8.237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026%，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395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895%，通过永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100%，张忠敏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860.6323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8.0021%。

#### 2、张中宜

张中宜，男，1970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70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上海轻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钮漫思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中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612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157%，通过永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50%，张中宜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632.6124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5207%。

#### 3、陈晓华

陈晓华，男，1972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7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奥马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速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8124 万股，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 7.9736%，通过永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8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84%，陈晓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557.6124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3920%。

#### 4、张中彪

张中彪，男，1970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70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大区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中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812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736%。

#### 5、张乙

张乙，男，1978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78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474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672%。

#### 6、张德春

张德春，男，1957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57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德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8.019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51%。

#### 7、张德光

张德光，男，1953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53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德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3.812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18%。

#### 8、王姆乃

王姆乃，男，1963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63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大区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姆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9.9062 万股，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 4.0620%，通过永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10%，王姆乃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289.906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630%。

### 9、张中飞

张中飞，男，196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63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中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868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19%。

### 10、盛良

盛良，男，1967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041967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314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612%，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29%，盛良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37.814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741%。

### 11、张忠光

张忠光，男，1958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58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忠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466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51%。

### 12、张德强

张德强，男，1965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65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去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德强无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3、韩松

韩松，男，1972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111972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137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47%。

#### 14、陶培荣

陶培荣，男，1948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2241948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子公司上海轻叶担任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培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38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19%。

#### 15、陈建荣

陈建荣，男，1954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54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后勤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建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87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71%。

#### 16、谢学伟

谢学伟，男，1976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76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学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87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35%。

#### 17、方锡昌

方锡昌，男，1940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40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锡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87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71%。

经核查，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共有 25 名现有股东，除 17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张德强因故去世退出之外，还有 9 名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包括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7 名自

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永青投资

永青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069222242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瑞，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6 层 601-6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敏	125.5944	11.6309
2	张一曼	34.6212	3.2062
3	粟飞	34.3991	3.1856
4	曹勃	34.3990	3.1856
5	骆群华	34.3990	3.1856
6	陈祥春	34.3990	3.1856
7	张中狄	30.3583	2.8114
8	张辰	30.2102	2.7977
9	郑秀凤	26.0214	2.4098
10	张中文	25.7993	2.3892
11	杨树林	25.7993	2.3892
12	王婷婷	21.6105	2.0013
13	唐首富	21.4996	1.9910
14	周品华	17.3476	1.6065
15	蔡振宇	17.2367	1.5962
16	陈瑞（GP）	17.1995	1.5928
17	张德贤	17.1995	1.5928
18	万慧敏	13.8781	1.2852
19	汪洋	13.8781	1.28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郑书剑	13.0107	1.2049
21	涂伟华	13.0107	1.2049
22	郑定珍	13.0107	1.2049
23	盛良	13.0107	1.2049
24	熊维斌	13.0107	1.2049
25	闫奔	13.0107	1.2049
26	潘益茅	12.8998	1.1946
27	李俊	12.8998	1.1946
28	王大海	12.8998	1.1946
29	刘继乔	12.8998	1.1946
30	杨亮	12.8998	1.1946
31	李阳	12.8998	1.1946
32	李卯龙	12.8998	1.1946
33	杜章全	12.8998	1.1946
34	孙晓明	8.6738	0.8033
35	潘茅伟	8.6738	0.8033
36	徐竹松	8.6738	0.8033
37	彭程	8.6738	0.8033
38	王泽鹏	8.6738	0.8033
39	徐永	8.6738	0.8033
40	于志宁	8.6738	0.8033
41	陈思波	8.6738	0.8033
42	杨月富	8.6738	0.8033
43	刘海芳	8.6738	0.8033
44	李红星	8.6738	0.8033
45	吕丽君	8.6738	0.8033
46	翁辉祥	8.6738	0.8033
47	沈易	8.6738	0.80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8	何家栋	8.6738	0.8033
49	肖祥忠	8.5998	0.7964
50	张学跃	8.5998	0.7964
51	余列平	8.5998	0.7964
52	徐鹏	8.5998	0.7964
53	章志红	8.5998	0.7964
54	宋吉利	8.5998	0.7964
55	洪卫	8.5998	0.7964
56	颜文春	8.5998	0.7964
57	陈瑞思	8.5998	0.7964
58	陈文建	8.5998	0.7964
59	卢跃辉	8.5997	0.7964
60	王辉	5.2043	0.4819
61	孔令果	5.2043	0.4819
62	聂慧磊	5.2043	0.4819
63	陈维熊	5.2043	0.4819
64	卫鹏	4.3369	0.4016
65	潘长林	4.3369	0.4016
66	钱炜	4.3369	0.4016
67	杨振中	4.3369	0.4016
68	肖祥洪	4.3369	0.4016
69	钟家富	4.3369	0.4016
70	熊玉周	4.3369	0.4016
71	胡祝芳	4.3369	0.4016
72	陈花	4.3369	0.4016
73	卢次斌	4.3369	0.4016
74	柯军	4.3369	0.4016
75	罗永阶	4.3369	0.40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6	陈兴云	4.3369	0.4016
77	周怀霞	4.3369	0.4016
78	吴安兴	4.3369	0.4016
79	刘龙	4.3369	0.4016
80	陈秀蓉	4.3369	0.4016
81	张喜清	3.4695	0.3213
合计		<b>1,079.8311</b>	<b>100.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青投资依法合法存续，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622.460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679%。

## 2、永聚投资

永聚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C4CYU4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忠敏，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5 层 1517-54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敏（GP）	543.7700	54.3770
2	张中宜	271.8900	27.1890
3	陈晓华	75.5800	7.5580
4	王姆乃	54.3800	5.4380
5	张中狄	54.3800	5.438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聚投资依法合法存续，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367.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353%。

## 3、张书菱

张书菱，女，2002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81200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系股东张乙之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书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139%。

#### 4、张笑笑

张笑笑，女，198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8210\*\*\*\*\*，中国国籍，持有美国绿卡，未在公司任职，系股东张德光女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书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013%。

#### 5、邵秀芬

邵秀芬，女，197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73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系发起人股东张德强的配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秀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39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05%。

#### 6、张忠涛

张忠涛，男，199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811998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系发起人股东张德强之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忠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39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05%。

#### 7、张中文

张中文，男，196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67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中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66%，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7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38%，张中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36.571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5504%。

#### 8、张中狄

张中狄，男，198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51982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大区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中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792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884%，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34%，通过永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10%，张中狄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269.2929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0518%。

## 9、陆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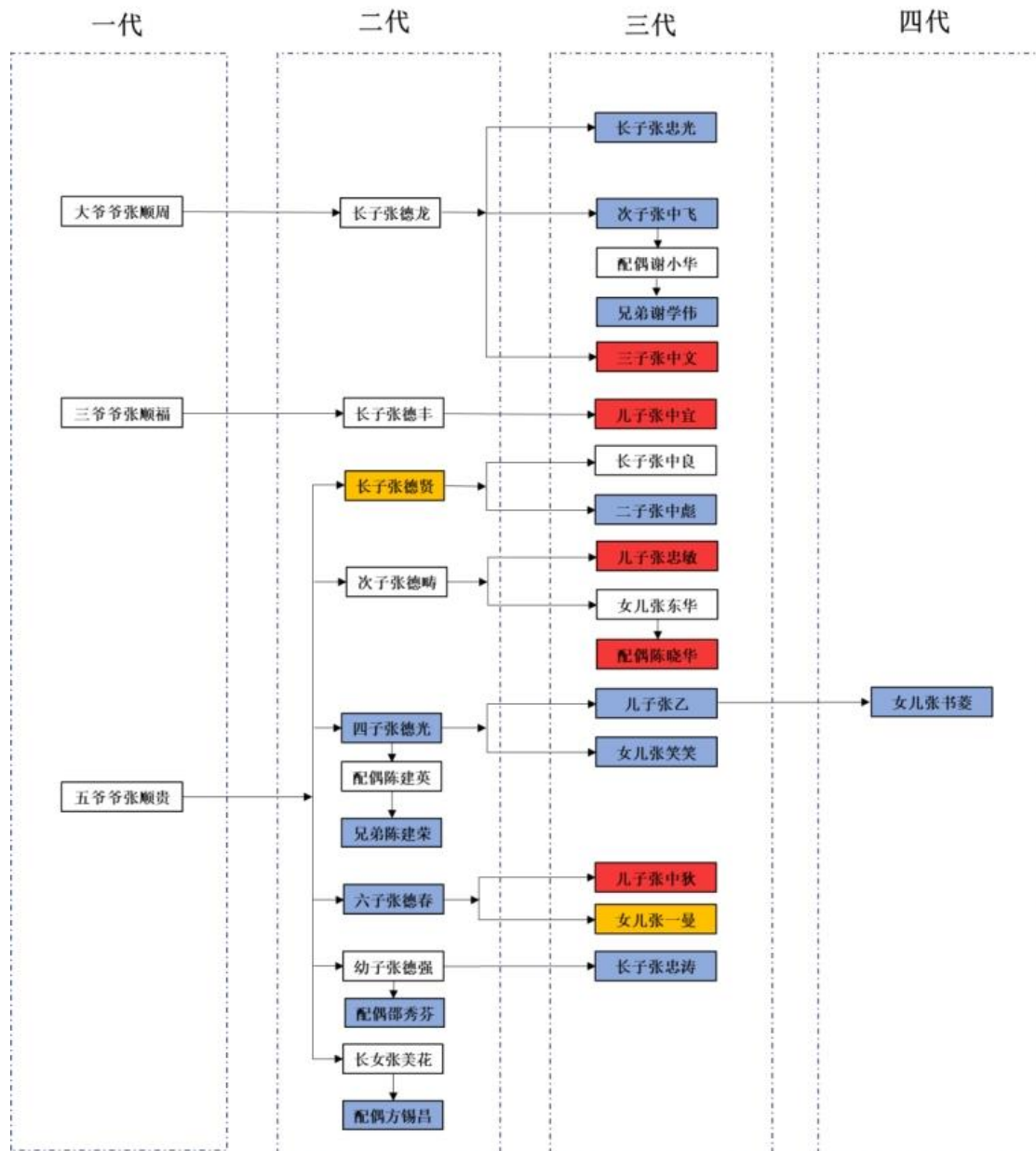
陆青，男，196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10021967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5%。

###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张氏家族之间的关联关系



注：标蓝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标黄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标红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关联关系
1	王姆乃	直接持股	王婷婷为王姆乃之女，王泽鹏为王姆乃之子，李俊与王婷婷为夫妻关系
2	王婷婷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3	王泽鹏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4	李俊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5	栗飞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栗飞与陈瑞为夫妻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关联关系
6	陈瑞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7	肖祥忠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肖祥忠与肖祥洪为兄弟关系，陈秀蓉与肖祥忠为夫妻关系
8	肖祥洪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9	陈秀蓉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10	潘益茅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潘益茅与潘茅伟为兄弟关系
11	潘茅伟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12	杨振中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杨振中为杨树林之子
13	杨树林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14	陈瑞思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陈瑞思与陈文建为兄妹关系
15	陈文建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16	熊玉周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熊玉周和周怀霞为夫妻关系
17	周怀霞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18	宋吉利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宋吉利与胡祝芳为夫妻关系
19	胡祝芳	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股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忠敏直接持有公司23.9026%股份，张中宜直接持有公司8.0157%股份，陈晓华直接持有公司7.9736%股份，张中彪直接持有公司7.9736%股份，永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5353%股份（永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忠敏）。张忠敏、张中宜、陈晓华、张中彪和永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53.4008%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忠敏、张中宜、陈晓华、张中彪和永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系：

1) 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为公司创始股东，上述四人之间关联

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忠敏直接持有公司 23.9026% 股份，张中宜直接持有公司 8.0157% 股份，陈晓华直接持有公司 7.9736% 股份，张中彪直接持有公司 7.9736% 股份，上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7.8655%。同时，张忠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永聚投资持有公司 5.5353% 股份，上述 4 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3.4008% 股份。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忠敏担任公司董事长，张中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晓华、张中彪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力。

4) 2022 年 7 月 1 日，为加强共同控制关系，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 年终止。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于永聚投资的设立以及张忠敏为永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和永聚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永聚投资作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的一致行动人，遵守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A.**以上五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的，在担任公司股东或董事期间，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均保持一致。并自该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以上五方或五方中的任何相关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五方或五方中的任何相关方均应按照张忠敏意见行使表决权；**B.**除经其他各方一致同意外，各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除各方外的其他方转让公司股份，且需确保其（代理人、股份继承人等）全面履行本一致行动协议的义务；**C.**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对各股东持股情况、股份演变过程、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达 53.4008%，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上述人员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查验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中德科技名下的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公司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中德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07年11月，中德有限设立

中德有限成立于2007年11月，系由张忠敏、张德光等8位自然人共同设立，合计认缴出资6,000万元，实缴出资1,200万元。

2007年11月6日，湖州金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金平验报字[2007]008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6日，中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8日，中德有限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06376）。

中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860.0000	372.0000	31.0000	货币
2	张德光	720.0000	144.0000	12.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张德贤	720.0000	144.0000	12.0000	货币
4	张德春	600.0000	120.0000	10.0000	货币
5	张中宣	600.0000	120.0000	10.0000	货币
6	陈晓华	600.0000	120.0000	10.0000	货币
7	张乙	600.0000	120.0000	10.0000	货币
8	王姆乃	300.0000	60.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b>6,000.0000</b>	<b>1,200.0000</b>	<b>100.0000</b>	—

### 2、2009年3月，中德有限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9年3月16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09]第079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13日，中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18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德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中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860.0000	620.0000	31.0000	货币
2	张德光	720.0000	240.0000	12.0000	货币
3	张德贤	720.0000	240.0000	12.0000	货币
4	张德春	600.0000	200.0000	10.0000	货币
5	张中宣	600.0000	200.0000	10.0000	货币
6	陈晓华	600.0000	200.0000	10.0000	货币
7	张乙	600.0000	200.0000	10.0000	货币
8	王姆乃	300.0000	100.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b>6,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00</b>	—

### 3、2009年7月，中德有限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9年7月8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

字[2009]第 232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中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15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德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中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860.0000	806.00	31.0000	货币
2	张德光	720.0000	312.00	12.0000	货币
3	张德贤	720.0000	312.00	12.0000	货币
4	张德春	600.0000	260.00	10.0000	货币
5	张中宜	600.0000	260.00	10.0000	货币
6	陈晓华	600.0000	260.00	10.0000	货币
7	张乙	600.0000	260.00	10.0000	货币
8	王姆乃	300.0000	130.00	5.0000	货币
合计		<b>6,000.0000</b>	<b>2,600.00</b>	<b>100.0000</b>	—

#### 4、2009 年 10 月，中德有限股东缴纳第四期出资

2009 年 10 月 14 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09]第 362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中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19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德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中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860.0000	1,240.0000	31.0000	货币
2	张德光	720.0000	480.0000	12.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张德贤	720.0000	480.0000	12.0000	货币
4	张德春	600.0000	400.0000	10.0000	货币
5	张中宜	600.0000	400.0000	10.0000	货币
6	陈晓华	600.0000	400.0000	10.0000	货币
7	张乙	600.0000	400.0000	10.0000	货币
8	王姆乃	300.0000	200.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b>6,000.0000</b>	<b>4,000.0000</b>	<b>100.0000</b>	—

### 5、2009年12月，中德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2009年中德有限的业务开展暂不需要增加资金投入，且考虑到各股东的资金现状，2009年10月10日，中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减资后的债务由中德有限以未减资前原全部资产为限承担责任，股东以未减资前原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中德有限于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09年10月14日在《湖州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各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无异议。

2009年11月30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09]第434号），截至2009年11月30日，中德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09年12月3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德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德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240.0000	1,240.0000	31.0000	货币
2	张德光	480.0000	480.0000	12.0000	货币
3	张德贤	480.0000	480.0000	12.0000	货币
4	张德春	400.0000	400.0000	10.0000	货币
5	张中宜	400.0000	400.0000	10.0000	货币

6	陈晓华	400.0000	400.0000	10.0000	货币
7	张乙	400.0000	400.0000	10.0000	货币
8	王姆乃	200.0000	200.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b>4,000.0000</b>	<b>4,000.0000</b>	<b>100.0000</b>	——

#### 6、2010年1月，中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2日，中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张德贤将其持有的中德有限2%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忠敏、股东张德贤将10%股权（即4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中彪（张德贤与张中彪系父子关系，400万元为名义金额，张中彪实际未支付款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2月29日，张德贤与张忠敏、张中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6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德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320.0000	33.0000	货币
2	张德光	480.0000	12.0000	货币
3	张德春	400.0000	10.0000	货币
4	张中宜	400.0000	10.0000	货币
5	陈晓华	400.0000	10.0000	货币
6	张乙	400.0000	10.0000	货币
7	张中彪	400.0000	10.0000	货币
8	王姆乃	200.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00</b>	——

#### 7、2012年12月，中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日，中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张忠敏将其持有的中德有限2%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以160万元转让给张中飞，股东张忠敏将其持有的中德有限1%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转让给张德

强；股东张德光将其持有的中德有限 2%股权（即 8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张乙（张德光与张乙系父子关系），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2 月 1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8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德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200.0000	30.0000	货币
2	张乙	480.0000	12.0000	货币
3	张德光	400.0000	10.0000	货币
4	张中彪	400.0000	10.0000	货币
5	张德春	400.0000	10.0000	货币
6	张中宜	400.0000	10.0000	货币
7	陈晓华	400.0000	10.0000	货币
8	王姆乃	200.0000	5.0000	货币
9	张中飞	80.0000	2.0000	货币
10	张德强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00</b>	—

#### 8、2013 年 1 月，中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5 日，中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中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299.88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9.8836 万元中，原股东张中飞、张德强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 65.3360 万元、2.9988 万元，新股东盛良、张忠光、韩松、陶培荣、陈建荣、谢学伟、方锡昌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 93.3935 万元、47.2987 万元、37.3660 万元、18.6615 万元、11.6097 万元、11.6097 万元和 11.6097 万元。上述认购股东出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为 299.883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 月 24 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13]第 03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德有限

已收到 299.883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9.883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99.8836 万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德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中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200.0000	27.9080	货币
2	张乙	480.0000	11.1630	货币
3	张中彪	400.0000	9.3026	货币
4	张德春	400.0000	9.3026	货币
5	张中宜	400.0000	9.3026	货币
6	陈晓华	400.0000	9.3026	货币
7	张德光	400.0000	9.3026	货币
8	王姆乃	200.0000	4.6510	货币
9	张中飞	145.3360	3.3800	货币
10	盛良	93.3935	2.1720	货币
11	张忠光	47.2987	1.1000	货币
12	张德强	42.9988	1.0000	货币
13	韩松	37.3660	0.8690	货币
14	陶培荣	18.6615	0.4340	货币
15	陈建荣	11.6097	0.2700	货币
16	谢学伟	11.6097	0.2700	货币
17	方锡昌	11.6097	0.2700	货币
合计		<b>4,299.8836</b>	<b>100.00</b>	—

## （二）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3 年 12 月，中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中德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59.4371	27.9080	净资产
2	张乙	623.7749	11.1630	净资产
3	张中彪	519.8124	9.3026	净资产
4	张德春	519.8124	9.3026	净资产
5	张中宜	519.8124	9.3026	净资产
6	陈晓华	519.8124	9.3026	净资产
7	张德光	519.8124	9.3026	净资产
8	王姆乃	259.9062	4.6510	净资产
9	张中飞	188.8686	3.3800	净资产
10	盛良	121.3677	2.1720	净资产
11	张忠光	61.4661	1.1000	净资产
12	张德强	55.8783	1.0000	净资产
13	韩松	48.5583	0.8690	净资产
14	陶培荣	24.2512	0.4340	净资产
15	陈建荣	15.0872	0.2700	净资产
16	谢学伟	15.0872	0.2700	净资产
17	方锡昌	15.0872	0.2700	净资产
合计		<b>5,587.8320</b>	<b>100.0000</b>	—

## 2、2014年3月，中德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26日，中德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中德科技股本由5,587.8320万元增加至6,000.0000万元，由原股东盛良以17.1784万元认购8.9471万股，原股东韩松以6.8728万元认购3.5796万股，原股东陶培荣以3.4324万元认购1.7877万股，新股东长兴永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青投资”）以763.8789万元认购397.8536万股，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005号），确认：截至2014年3月14日，中德科技



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12.1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剩余部分的 366.025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14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德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中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59.4371	25.9906	净资产
2	张乙	623.7749	10.3962	净资产
3	张中彪	519.8124	8.6635	净资产
4	张德春	519.8124	8.6635	净资产
5	张中宜	519.8124	8.6635	净资产
6	陈晓华	519.8124	8.6635	净资产
7	张德光	519.8124	8.6635	净资产
8	永青投资	397.8536	6.6309	货币
9	王姆乃	259.9062	4.3318	净资产
10	张中飞	188.8686	3.1478	净资产
11	盛良	130.3148	2.1720	净资产、货币
12	张忠光	61.4661	1.0244	净资产
13	张德强	55.8783	0.9313	净资产
14	韩松	52.1379	0.8690	净资产、货币
15	陶培荣	26.0389	0.4340	净资产、货币
16	陈建荣	15.0872	0.2515	净资产
17	谢学伟	15.0872	0.2515	净资产
18	方锡昌	15.0872	0.2515	净资产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

### 3、2014 年 11 月，中德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确立信息披露平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2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39号），同意中德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11月6日，中德科技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德科技，证券代码：83129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4、2015年2月，中德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29日和2015年2月13日，中德科技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向永青投资定向发行2,246,07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44,500.80元。

2015年1月29日，中德科技与永青投资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015年3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807号），确认：截至2015年3月4日，中德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24.607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剩余部分的89.8429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2月28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德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中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59.4371	25.0528	净资产
2	张乙	623.7749	10.0211	净资产
3	永青投资	622.4608	10.0000	货币
4	张中彪	519.8124	8.3509	净资产
5	张德春	519.8124	8.3509	净资产
6	张中宜	519.8124	8.3509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陈晓华	519.8124	8.3509	净资产
8	张德光	519.8124	8.3509	净资产
9	王姆乃	259.9062	4.1755	净资产
10	张中飞	188.8686	3.0342	净资产
11	盛良	130.3148	2.0935	净资产、货币
12	张忠光	61.4661	0.9875	净资产
13	张德强	55.8783	0.8977	净资产
14	韩松	52.1379	0.8376	净资产、货币
15	陶培荣	26.0389	0.4183	净资产、货币
16	陈建荣	15.0872	0.2424	净资产
17	谢学伟	15.0872	0.2424	净资产
18	方锡昌	15.0872	0.2424	净资产
合计		<b>6,224.6072</b>	<b>100.0000</b>	—

### 5、2015年5月，中德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14日和2015年5月5日，中德科技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同时向做市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以5元/股的价格分别发行340万股、40万股、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万元。

2015年5月8日，中德科技分别与光大证券、齐鲁证券、东吴证券签署《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5年5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05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18日，中德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出资金额大于注册资本部分的1,68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8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德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中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59.4371	23.4692	净资产
2	张乙	623.7749	9.3877	净资产
3	永青投资	622.4608	9.3679	货币
4	张中彪	519.8124	7.8231	净资产
5	张德春	519.8124	7.8231	净资产
6	张中宜	519.8124	7.8231	净资产
7	陈晓华	519.8124	7.8231	净资产
8	张德光	519.8124	7.8231	净资产
9	光大证券	340.0000	5.1169	货币
10	王姆乃	259.9062	3.9115	净资产
11	张中飞	188.8686	2.8424	净资产
12	盛良	130.3148	1.9612	净资产、货币
13	张忠光	61.4661	0.9251	净资产
14	张德强	55.8783	0.8410	净资产
15	韩松	52.1379	0.7847	净资产、货币
16	齐鲁证券	40.0000	0.6020	货币
17	东吴证券	40.0000	0.6020	货币
18	陶培荣	26.0389	0.3919	净资产、货币
19	陈建荣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0	谢学伟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1	方锡昌	15.0872	0.2271	净资产
合计		<b>6,644.6072</b>	<b>100.0000</b>	—

## 6、2020年2月，中德科技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12月11日和2019年12月27日，中德科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75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后，中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87.1371	23.8861	净资产
2	永青投资	622.4608	9.3679	货币
3	张乙	583.4749	8.7812	净资产
4	张中宜	532.6124	8.0157	净资产
5	张中彪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6	陈晓华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7	张德春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8	张德光	519.8124	7.8231	净资产
9	孙海辉	367.8000	5.5353	净资产
10	王媺乃	269.9062	4.0620	净资产
11	张中飞	178.8686	2.6919	净资产
12	盛良	130.3148	1.9612	净资产、货币
13	张忠光	61.4661	0.9251	净资产
14	韩松	52.1379	0.7847	净资产、货币
15	邵秀芬	27.9392	0.4205	净资产
16	张忠涛	27.9391	0.4205	净资产
17	陶培荣	26.0389	0.3919	净资产、货币
18	张中文	21.7000	0.3266	净资产
19	陈建荣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0	方锡昌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1	谢学伟	14.1872	0.2135	货币
22	陈安蒙	1.1000	0.0166	货币
23	陆青	0.1000	0.001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6,644.6072	100.0000	——

注：新增股东邵秀芬、张忠涛系发起人股东张德强的配偶及子女，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起人股东张德强因故去世，邵秀芬、张忠涛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其余股东股权变动均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做市转让、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转让等方式产生。

### 7、2020年9月，中德科技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日，中德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安蒙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0.0166%股份（即1.1万股）以5.5万元转让给张忠敏；张乙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4.2139%股份（即280万股）以280万元转让给张书菱（张乙和张书菱系父女关系）。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88.2371	23.9026	净资产、货币
2	永青投资	622.4608	9.3679	货币
3	张中宜	532.6124	8.0157	净资产
4	张中彪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5	陈晓华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6	张德春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7	张德光	519.8124	7.8231	净资产
8	孙海辉	367.8000	5.5353	净资产
9	张乙	303.4749	4.5672	净资产
10	张书菱	280.0000	4.2139	净资产
11	王姆乃	269.9062	4.0620	净资产
12	张中飞	178.8686	2.6919	净资产
13	盛良	130.3148	1.9612	净资产、货币
14	张忠光	61.4661	0.9251	净资产
15	韩松	52.1379	0.7847	净资产、货币
16	邵秀芬	27.9392	0.4205	净资产
17	张忠涛	27.9391	0.4205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8	陶培荣	26.0389	0.3919	净资产、货币
19	张中文	21.7000	0.3266	净资产
20	陈建荣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1	方锡昌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2	谢学伟	14.1872	0.2135	货币
23	陆青	0.1000	0.0015	货币
合计		<b>6,644.6072</b>	<b>100.0000</b>	—

### 8、2021年12月，中德科技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30日，张德春与张中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德春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1.9934%股份（即132.4531万股）以132.4531万元转让给张中狄（张德春和张中狄系父子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88.2371	23.9026	净资产、货币
2	永青投资	622.4608	9.3679	货币
3	张中宜	532.6124	8.0157	净资产
4	陈晓华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5	张中彪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6	张德光	519.8124	7.8231	净资产
7	张德春	397.3593	5.9802	净资产
8	孙海辉	367.8000	5.5353	净资产
9	张乙	303.4749	4.5672	净资产
10	张书菱	280.0000	4.2139	净资产
11	王姆乃	269.9062	4.0620	净资产
12	张中飞	178.8686	2.6919	净资产
13	张中狄	132.4531	1.9934	净资产
14	盛良	130.3148	1.9612	净资产、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张忠光	61.4661	0.9251	净资产
16	韩松	52.1379	0.7847	净资产、货币
17	邵秀芬	27.9392	0.4205	净资产
18	张忠涛	27.9391	0.4205	净资产
19	陶培荣	26.0389	0.3919	净资产、货币
20	张中文	21.7000	0.3266	净资产
21	陈建荣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2	方锡昌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3	谢学伟	14.1872	0.2135	货币
24	陆青	0.1000	0.0015	货币
合计		<b>6,644.6072</b>	<b>100.0000</b>	——

### 9、2022年3月，中德科技摘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8日，张德春与张中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德春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1.4950%股份（即99.3398万股）以99.3398万元转让给张中狄（张德春和张中狄系父子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88.2371	23.9026	净资产、货币
2	永青投资	622.4608	9.3679	货币
3	张中宜	532.6124	8.0157	净资产
4	陈晓华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5	张中彪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6	张德光	519.8124	7.8231	净资产
7	孙海辉	367.8000	5.5353	净资产
8	张乙	303.4749	4.5672	净资产
9	张德春	298.0195	4.4851	净资产
10	张书菱	280.0000	4.2139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王姆乃	269.9062	4.0620	净资产
12	张中狄	231.7929	3.4884	净资产
13	张中飞	178.8686	2.6919	净资产
14	盛良	130.3148	1.9612	净资产、货币
15	张忠光	61.4661	0.9251	净资产
16	韩松	52.1379	0.7847	净资产、货币
17	邵秀芬	27.9392	0.4205	净资产
18	张忠涛	27.9391	0.4205	净资产
19	陶培荣	26.0389	0.3919	净资产、货币
20	张中文	21.7000	0.3266	净资产
21	陈建荣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2	方锡昌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3	谢学伟	14.1872	0.2135	货币
24	陆青	0.1000	0.0015	货币
合计		<b>6,644.6072</b>	<b>100.0000</b>	—

#### 10、2022年12月，中德科技摘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15日，孙海辉与永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海辉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5.5353%股份（即367.8万股）以2,845.152382万元转让给永聚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88.2371	23.9026	净资产、货币
2	永青投资	622.4608	9.3679	货币
3	张中宜	532.6124	8.0157	净资产
4	陈晓华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5	张中彪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6	张德光	519.8124	7.8231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永聚投资	367.8000	5.5353	净资产
8	张乙	303.4749	4.5672	净资产
9	张德春	298.0195	4.4851	净资产
10	张书菱	280.0000	4.2139	净资产
11	王姆乃	269.9062	4.0620	净资产
12	张中狄	231.7929	3.4884	净资产
13	张中飞	178.8686	2.6919	净资产
14	盛良	130.3148	1.9612	净资产、货币
15	张忠光	61.4661	0.9251	净资产
16	韩松	52.1379	0.7847	净资产、货币
17	邵秀芬	27.9392	0.4205	净资产
18	张忠涛	27.9391	0.4205	净资产
19	陶培荣	26.0389	0.3919	净资产、货币
20	张中文	21.7000	0.3266	净资产
21	陈建荣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2	方锡昌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3	谢学伟	14.1872	0.2135	货币
24	陆青	0.1000	0.0015	货币
合计		<b>6,644.6072</b>	<b>100.0000</b>	—

### 11、2023年12月，中德科技摘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8日，张德光与张笑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德光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1.9414%股份（即129万股）以129万元转让给张笑笑（张德光与张笑笑系父女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88.2371	23.9026	净资产、货币
2	永青投资	622.4608	9.367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张中宜	532.6124	8.0157	净资产
4	陈晓华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5	张中彪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6	张德光	390.8124	5.8816	净资产
7	永聚投资	367.8000	5.5353	净资产
8	张乙	303.4749	4.5672	净资产
9	张德春	298.0195	4.4851	净资产
10	张书菱	280.0000	4.2139	净资产
11	王姆乃	269.9062	4.0620	净资产
12	张中狄	231.7929	3.4884	净资产
13	张中飞	178.8686	2.6919	净资产
14	盛良	130.3148	1.9612	净资产、货币
15	张笑笑	129.0000	1.9414	净资产
16	张忠光	61.4661	0.9251	净资产
17	韩松	52.1379	0.7847	净资产、货币
18	邵秀芬	27.9392	0.4205	净资产
19	张忠涛	27.9391	0.4205	净资产
20	陶培荣	26.0389	0.3919	净资产、货币
21	张中文	21.7000	0.3266	净资产
22	陈建荣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3	方锡昌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4	谢学伟	14.1872	0.2135	货币
25	陆青	0.1000	0.0015	货币
合计		<b>6,644.6072</b>	<b>100.0000</b>	—

## 12、2024年1月，中德科技摘牌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5日，张德光与张笑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德光将其持有的中德科技1.4598%股份（即97万股）以97万元转让给张笑笑（张德光与张笑笑系父女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忠敏	1,588.2371	23.9026	净资产、货币
2	永青投资	622.4608	9.3679	货币
3	张中宜	532.6124	8.0157	净资产
4	陈晓华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5	张中彪	529.8124	7.9736	净资产
6	永聚投资	367.8000	5.5353	净资产
7	张乙	303.4749	4.5672	净资产
8	张德春	298.0195	4.4851	净资产
9	张德光	293.8124	4.4218	净资产
10	张书菱	280.0000	4.2139	净资产
11	王姆乃	269.9062	4.0620	净资产
12	张中狄	231.7929	3.4884	净资产
13	张笑笑	226.0000	3.4013	净资产
14	张中飞	178.8686	2.6919	净资产
15	盛良	130.3148	1.9612	净资产、货币
16	张忠光	61.4661	0.9251	净资产
17	韩松	52.1379	0.7847	净资产、货币
18	邵秀芬	27.9392	0.4205	净资产
19	张忠涛	27.9391	0.4205	净资产
20	陶培荣	26.0389	0.3919	净资产、货币
21	张中文	21.7000	0.3266	净资产
22	陈建荣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3	方锡昌	15.0872	0.2271	净资产
24	谢学伟	14.1872	0.2135	货币
25	陆青	0.1000	0.0015	货币
合计		<b>6,644.6072</b>	<b>100.0000</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

策程序，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资料，公司及公司股东未与其他投资人签署过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公司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或未予披露的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税款缴纳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获取了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2、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 5、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阀门、执行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工业装置中的系统软件研发；工业装置上阀门的维护和保养；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生产技术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工业控制阀产品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5、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 3、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中德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3917	2021.12.16 - 2024.12.1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中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TS2710X35-2024	2020.12.28 - 2024.10.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中德科技	防爆合格证	GYB19.1624X	2019.06.13 - 2024.06.12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4	中德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0668348736X	2021.07.13 - 2026.07.1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5	中德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长兴（排水）字第202004140109	2020.04.14 - 2025.04.14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中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3049	2012.08.3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7	中德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湖 AQBJXII1202300259	2023.03.17 - 2026.03.16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8	中德科技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QJ30137R1M	2022.02.22 - 2025.02.21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9	中德科技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浙 [2021]AAA1865 号	2021.09.02 - 2026.09.01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10	中德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2S10598R2M	2022.12.01 - 2025.11.30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11	中德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1Q10463R4M	2021.05.25 - 2025.11.30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12	中德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2E20667R2M	2021.05.25 - 2025.11.30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13	中德科技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Y230055R4M	2023.09.18 - 2026.11.04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14	中德科技	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H230033R4M	2023.09.18 - 2026.11.04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15	中德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1227R1M	2024.03.31 - 2027.04.07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	中德科技	API MONOGRAM LIC ENSE	6D-1670	2023.11.09 - 2026.11.09	美国石油协会
17	中德科技	API MONOGRAM LIC ENSE	600-0421	2023.11.09 - 2026.11.09	美国石油协会
18	中德科技	API MONOGRAM LIC ENSE	608-0084	2023.11.09 - 2026.11.09	美国石油协会
19	中德科技	API MONOGRAM LIC ENSE	609-0132	2023.11.09 - 2026.11.09	美国石油协会
20	中德科技	AP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pec Q1	2023.11.09 - 2026.11.09	美国石油协会
21	中德科技	PED CERTIFICATE	DGR-0036-0S-1293-22.	2022.03.22 - 2025.03.20	美国石油协会
22	中德科技	产品功能安全 SIL3 认证	01 202 CHN/K- 2543720001-Z（R 系列 球阀）	2023.11.10 - 2028.11.09	TÜV Rheinland
23	中德科技	产品功能安全 SIL3 认证	01 202 CHN/K- 2543720002-Z（W 系 列蝶阀）	2023.11.10 - 2028.11.09	TÜV Rheinland

24	中德科技	产品功能安全 SIL3 认证	01 202 CHN/K-2543720003-Z (Z 系列 闸阀)	2023.11.10 - 2028.11.09	TÜV Rheinland
25	中德科技	海关联盟 CU-TR 认证	EAЭС N RU Д-СN.РА01.В.46098/21	2021.04.29 - 2026.04.28	ТОРГОВЫЙ ДОМ МИН-АРМ 有限责任公司
26	中德科技	海关联盟 CU-TR 认证	EAЭС N RU Д-СN.РА01.В.46053/21	2021.04.29 - 2026.04.28	ТОРГОВЫЙ ДОМ МИН-АРМ 有限责任公司
27	中德科技	海关联盟 CU-TR 认证	EAЭС RU С-СN.МГ09.В.00190/21	2021.04.29 - 2026.04.28	СИБЭНЕРГОТЕСТ 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德科技	ISO 15848-1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50495 (球阀)	2017.03.31 -长期	TÜV SÜD IndustrieService GmbH
29	中德科技	ISO 15848-1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50497 (闸阀)	2017.03.31 -长期	TÜV SÜD IndustrieService GmbH
30	中德科技	ISO 15848-1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50499 (蝶阀)	2017.04.14 -长期	TÜV SÜD IndustrieService GmbH
31	中德科技	API607/6FA 防火 认证	227324、299423 等	2017.03.24 -长期	TÜV SÜD IndustrieService GmbH
32	上海轻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4759	2023.12.12 - 2026.12.1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3	上海轻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S32615R2S/3100	2021.08.23 - 2024.08.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4	上海轻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9116R4S/3100	2023.11.13 - 2026.11.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5	上海轻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3482R2S/3100	2021.08.23 - 2024.11.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6	奥马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4051111R1S	2024.04.09 - 2027.04.0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7	奥马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323S1589R0S	2023.10.25 - 2026.10.24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8	奥马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323E1638R0S	2023.10.25 - 2026.10.24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9	奥马科	产品功能安全 SIL3 认证	TUV IT 24 SIL 332	2024.01.12 - 2027.01.11	TÜV ITALIA Srl Industrie Service Division
40	奥马科	产品功能安全 SIL3 认证	TUV IT 24 SIL 333	2024.01.12 - 2027.01.11	TÜV ITALIA Srl Industrie Service Division



41	奥马科	产品功能安全 SIL3 认证	TUV IT 24 SIL 334	2024.01.12 - 2027.01.11	TÜV ITALIA Srl Industrie Service Division
42	奥马科	产品功能安全 SIL3 认证	TUV IT 24 SIL 335	2024.01.12 - 2027.01.11	TÜV ITALIA Srl Industrie Service Division
43	奥马科	产品功能安全 SIL3 认证	TUV IT 24 SIL 336	2024.01.12 - 2027.01.11	TÜV ITALIA Srl Industrie Service Division
44	奥马科	产品功能安全 SIL3 认证	TUV IT 24 SIL 337	2024.01.12 - 2027.01.11	TÜV ITALIA Srl Industrie Service Division
45	钮漫思特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594601W	2023.08.08 - 2068.07.31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46	钮漫思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2MAC562896A 001W	2023.04.21 - 2028.04.20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7	温州速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1MA2HA01B7 D001Z	2022.05.27 - 2027.05.2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常的进出口业务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阀产品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4,784,037.45元、466,035,583.45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4,525,444.89元、465,640,335.3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4%和99.9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公司生产产品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专利权证书、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及现场核查，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人员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 **（五）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公司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公司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公司所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忠敏、张中宜、陈晓华、张中彪和永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永青投资	持有中德科技 9.3679%的股份

上述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忠敏	董事长
2	张中宜	董事、总经理
3	陈晓华	董事
4	张中彪	董事
5	栗飞	董事
6	何家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喻贞	独立董事
8	陈建根	独立董事
9	程国志	独立董事
10	李红星	监事会主席
11	杨月富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郑书剑	监事
13	王婷婷	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 4、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

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奥马科

#### ①基本情况

奥马科系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54HQXC，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华，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399 号，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马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德科技	1,000	55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550</b>	<b>100.00</b>	——

注：奥马科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该公司章程约定将在 2028 年 8 月 15 日前足额缴足。

#### ②股本演变

奥马科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中德科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2 日，奥马科于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B54HQXC 的《营业执照》。

奥马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德科技	1,000	2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b>	<b>20</b>	<b>100.00</b>	——

2019年12月6日，奥马科收到中德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9年12月30日，奥马科收到中德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0年1月17日，奥马科收到中德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0年4月7日，奥马科收到中德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20年5月25日，奥马科收到中德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上述实缴出资后，奥马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德科技	1,000	55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b>	<b>550</b>	<b>100.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马科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 （2）上海轻叶

### ①基本情况

上海轻叶系于2000年7月31日经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2129957R，法定代表人为张中宜，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2169室，经营范围为：机电工程、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石油产品及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石油设备及化工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产品销售及维护，自动化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机械、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讯产品、阀门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50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轻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德科技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

## ②股本演变

### a. 2000 年 7 月，上海轻叶设立

上海轻叶的前身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由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上海特兰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18 日，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会验字（2000）第 7-01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0 年 7 月 18 日止，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31 日，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完毕，取得注册号为 3101041021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轻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	204	204	51.00	货币
上海特兰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6	196	49.00	货币
合计	<b>400</b>	<b>400</b>	<b>100.00</b>	——

b. 2002年9月，上海轻叶第一次减资

2002年6月14日，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400万元减至296万元，股东出资比例由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78%，上海特兰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出资196万元，占注册资本66.22%。

2002年9月19日，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会验字（2002）第9-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2年9月19日止，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万元。

2002年9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减资事项。

本次变更后，上海轻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特兰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96	196	66.22	货币
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	100	100	33.78	货币
合计	296	296	100.00	——

c. 2002年12月，上海轻叶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18日，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296万元增至400万元，股东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更名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上海特兰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占注册资本75%。

2002年12月19日，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会验字（2002）第12-01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2年12月19日止，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特兰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4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

2002年12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了《核发<营业

执照>通知单》，核准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本次变更后，上海轻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特兰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00	300	75.00	货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5.00	货币
<b>合计</b>	<b>400</b>	<b>400</b>	<b>100.00</b>	—

d. 2010年11月，上海轻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6日，上海轻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海轻叶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特兰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了《准许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轻叶变更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经营期限、执照（副本）有效期。

本次变更后，上海轻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特兰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00	4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400</b>	<b>400</b>	<b>100.00</b>	—

e. 2010年12月，上海轻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4日，上海轻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特兰美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海轻叶100%的股权转让给韩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了《准许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轻叶变更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上海轻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韩松	400	4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	400	100.00	—
----	-----	-----	--------	---

## f. 2011年3月，上海轻叶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日，上海轻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松将其所持上海轻叶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德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了《准许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轻叶变更企业类型、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上海轻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德有限	400	4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	400	100.00	—

## g. 2013年6月，上海轻叶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1日，上海轻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400万增至1,000万元，出资情况由中德有限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3年6月21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3]内资第HB0624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上海轻叶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德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6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轻叶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上海轻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德有限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 h. 2018年1月，上海轻叶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2月26日，股东中德有限名称变更为中德科技。

2018年1月23日，上海轻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浙江中德自控阀

门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2169 室，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轻叶变更股东名称、住所、章程备案等情况。

本次变更后，上海轻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德科技	1,000	1,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0</b>	——

### （3）钮漫思特

#### ①基本情况

钮漫思特系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C562896A，法定代表人为张中宜，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莘桥路 188 号一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钮漫思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德科技	1,050.00	600.00	70.00	货币
PNEUMASTER CONTROLS 私人 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28.97	30.00	货币
<b>合计</b>	<b>1,500.00</b>	<b>728.97</b>	<b>100.00</b>	——

注：钮漫思特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该公司章程约定将在 2042 年 1 月 1 日前足额缴纳，申请人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实施后根据最新要求对子公司钮漫思特注册资本缴纳期限进行修改。

## ②股本演变

钮漫思特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由中德科技出资与 PNEUMASTER CONTROLS 私人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钮漫思特于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C562896A 的《营业执照》。

钮漫思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德科技	1,050.00	600.00	70.00	货币
PNEUMASTER CONTROLS 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28.97	30.00	货币
<b>合计</b>	<b>1,500.00</b>	<b>728.97</b>	<b>100.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钮漫思特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 (4) 温州速马

## ①基本情况

温州速马系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经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HA01B7D，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华，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张宅村工业区建设路北面 1 号（中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西首厂房），经营范围为：气动执行器、电动执行器、电液动执行器、气液动执行器、执行器配件、控制元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速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奥马科	300	3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300</b>	<b>300</b>	<b>100.00</b>	—

## ②股本演变

温州速马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奥马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温州速马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完毕，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HA01B7D 的《营业执照》。

温州速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奥马科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b>300</b>	<b>300</b>	<b>100.00</b>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速马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均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亦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永聚投资

永聚投资公司详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可供之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永聚投资”。

### （2）中德机械

中德机械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145657134E，法定代表人为张中彪，经营场所为瑞安市塘下镇张宅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汽车配件、摩托配件制造、销售并网上经营上述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科技开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德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敏	1742.4	31.68
2	张德光	633.6	11.52
3	张中彪	528	9.60
4	张德春	528	9.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乙	528	9.60
6	张中宜	528	9.60
7	陈晓华	528	9.60
8	王姆乃	264	4.80
9	张中飞	220	4.00
	合计	5,5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中彪在中德机械担任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的配偶张东华担任中德机械总经理。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问卷》、调取相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核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德机械集团瑞安印刷包装机械经营有限公司	中德机械的控股子公司（中德机械直接持有其53.33%股份）
2	鞍山市现代控制仪表有限公司（2013年5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中德机械的控股子公司（中德机械直接持有其53.85%股份）
3	温州市华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晓华控制的企业（陈晓华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瑞安市巨业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中彪配偶金春蕾控制的企业（张中彪及配偶金春蕾合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金春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瑞安市梅姐瘦肉丸小吃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中彪配偶金春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经营者
6	瑞安市客加肉丸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中彪配偶金春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经营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瑞安市锐锐瘦肉丸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中彪配偶金春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经营者
8	上海力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中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张中彪直接持有其4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中彪的哥哥张中良控制的企业（张中良直接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9	杭州库洛米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根控制的企业（陈建根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陈建根直接持有其4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杭州诗风建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建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陈建根直接持有其1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12	长兴雒城翡翠洗衣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月富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其经营者
13	阿尔凡服饰（平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张忠敏的配偶邵莲华的妹妹邵丽雅和配偶邵莲华的弟弟邵仁义共同控制的企业（邵丽雅、邵仁义合计直接持有其66.67%股权）
14	瑞安市贝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总经理张中宜姐妹的配偶舒良平与他人的合营企业（舒良平直接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上海赛特利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总经理张中宜的配偶陈玉珠的兄弟陈广亮和嫂子林张红共同控制的企业（陈广亮及配偶林张红合计直接持有100%股权），陈广亮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瑞安市塘川奥康皮鞋专卖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晓华的配偶张东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其经营者
17	温州市盛日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晓华的姐姐陈秀钗和姐夫张维焕共同控制的企业（陈秀钗及配偶张维焕合计直接持有100%股权），张维焕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浙江昊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中彪的配偶金春蕾与他人的合营企业（金春蕾直接持有其50%股权）
19	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中彪的哥哥张中良担任其董事
20	江西新五洲工业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中彪的哥哥张中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张中良直接持有其30%股权）
21	瑞安市张秀莲汽摩配加工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中彪的姐姐张秀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其经营者

## 8、报告期内与申请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

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1) 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说明
1	张德光	2023年12月、2024年1月，张德光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给其子女张笑笑，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231%下降为4.4218%，下降至5%以下；
2	张德春	2022年3月，张德春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801%下降为4.4852%，下降至5%以下
3	孙海辉	2022年12月，孙海辉转让其直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给永聚投资，转让其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给张忠敏，退出中德科技

(2) 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过去至未来十二个月内任职时间
1	王姆乃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2	韩松	监事	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
3	王阳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4	周品华	财务总监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
5	张德春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
6	张德光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3) 曾经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曾经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中德集团瑞安力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中德机械的控股子公司（中德机械直接持有其 70% 股份），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北京德维凯泰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姆乃（2021 年 4 月辞任）与他人的合营企业（王姆乃直接持有其 40% 股权）
3	北京萨博伦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韩松（2021 年 3 月辞任）控制的企业（韩松直接持有其 66% 股权）
4	北京德维力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公司原监事韩松（2021 年 3 月辞任）控制的企业（韩松直接持有其 36% 股权并为其第一大股东）
5	瑞安市中达航空售票处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张中宜配偶的兄弟陈广山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其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6	江苏煌程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光的弟弟张德孟控制的企业（张德孟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	滋喜（丽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光的儿媳万庆宏控制的企业（万庆宏直接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该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8	上海滋喜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光的儿媳万庆宏控制的企业（万庆宏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9	瑞安市源丰布艺实业公司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春的女婿陈安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陈安蒙直接持有其 16.64% 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10	瑞安市米佬童装店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春的女婿陈安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其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1	上海鸿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春（2022 年 3 月辞任）的女婿陈安蒙与他人的合营企业（陈安蒙直接持有其 50% 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金牛区汐汇安服装经营部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春（2022 年 3 月辞任）的女婿陈安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其经营者
13	东莞市奥特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春（2022 年 3 月辞任）女儿配偶的父亲陈国付控制的企业（陈国付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4	温州市罗南汽车配件厂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春（2022 年 3 月辞任）女儿配偶的父亲陈国付与他人的合营企业（陈国付直接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5	瑞安市德欧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春（2022 年 3 月辞任）儿子配偶的父亲林建昆控制的企业（林建昆直接持有其 75% 股权）
16	温州市奥特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春（2022 年 3 月辞任）女儿配偶的父亲陈国付与他人的合营企业（陈国付直接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7	深圳市奥特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8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春（2022年3月辞任）女儿配偶的父亲陈国付控制的企业（陈国付直接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瑞安市上叶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春（2022年3月辞任）配偶的姐姐赵美春及其配偶钱步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赵美春及钱步上合计直接持有其32%股权），赵美春担任其理事
19	陈晓华标准件厂（工商登记名称为：陈晓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陈晓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其经营者，该企业已于2023年4月7日注销
20	瑞安市热工仪表厂（2004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光（已于2024年1月辞任）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
21	浙江天泰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光（已于2024年1月辞任）的弟弟张德孟的配偶董友凤担任其经理
22	温州煌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光（已于2024年1月辞任）的弟弟张德孟的配偶董友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丽水中德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光的弟弟张德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瑞安市洪泰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光（已于2024年1月辞任）的弟弟张德远与他人的合营企业（张德远直接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长兴燕语亘茶甜品店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张德光（已于2024年1月辞任）的儿媳万庆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其经营者
26	东营高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孙海辉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孙海辉曾经直接持有其25%股权），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27	东营开发区海品餐饮店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孙海辉配偶赵晓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经营者，该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28	温州鞋市场海辉鞋革店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海辉曾经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并曾经担任其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于2021年4月注销
29	浙江舟山阳亮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孙海辉（已于2022年12月退出公司）的配偶赵晓平控制的企业（赵晓平直接持有其90%股权）
30	上海沪仕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孙海辉（已于2022年12月退出公司）的配偶赵晓平控制的企业（赵晓平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东营拓斯普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孙海辉（已于2022年12月退出公司）的配偶赵晓平控制的企业（赵晓平直接持有其90%股权）
32	东营海尚西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孙海辉（已于2022年12月退出公司）的配偶赵晓平控制的企业（赵晓平直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其 8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3	瑞安市康利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孙海辉（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公司）的配偶赵晓平的哥哥赵晓丰及其配偶胡东平共同控制的企业（赵晓丰、胡东平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赵晓丰担任其监事，胡东平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陈凤柳（张德光配偶的妹妹）	阀体部件、外协加工	-	6,602.26
浙江天泰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器及配件、控制元件	1,086,371.72	3,818,035.28

2022 年度，公司向陈凤柳采购少量加工件，采购金额仅为 6,602.26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天泰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执行器、配件及控制原件等智能控制阀配件，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8,035.28 元和 1,086,371.72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仅为 2.68% 和 0.75%，占比很低，且报告期内呈大幅下降态势。申请人向其采购价格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确定，具备公允性。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郑经孝（郑书剑的父亲）	废金属、废纸	-	653,588.62
合计		-	653,588.62

2022 年度，公司向郑经孝销售部分废金属、废纸，销售价格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确定，具备公允性。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53,714.29	596,095.25

报告期内，中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位于温州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其办公所用，租赁价格参考地段的房租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 3、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430,000.00	2018-11-9	2023-11-9	是
张忠敏、邵莲华	13,000,000.00	2018-8-2	2023-8-2	是
张中宣、陈玉珠	13,000,000.00	2018-8-2	2023-8-2	是
张忠敏、邵莲华	48,000,000.00	2020-11-6	2025-11-6	否
张中宣、陈玉珠	48,000,000.00	2020-11-6	2025-11-6	否
张忠敏、邵莲华	20,000,000.00	2021-6-9	2024-6-9	是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50,000.00	2022-9-23	2027-9-23	否
张忠敏、邵莲华	30,000,000.00	2023-2-8	2028-2-7	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解的情形。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14,146.59	3,869,048.10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之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经查验，中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张忠敏 张中宜 陈晓华 张中彪 粟飞 何家栋 喻贞 陈建根 程国志 李红星 郑书剑 杨月富 王婷婷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2	永青投资 永聚投资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

		<p>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p>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执照、公司章程、业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中德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将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申请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申请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不动产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德科技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00202537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房屋所有权	-	13,383.61	工业	-	抵押
2	中德科技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00202537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房屋所有权	-	2,464.29	工业	-	抵押
3	中德科技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00202538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房屋所有权	-	2,047.06	工业	-	抵押
4	中德科技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00202541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房屋所有权	-	10,759.06	工业	-	抵押
5/6	中德科技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9982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399号	房屋所有权	-	3,532.74	工业	-	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768.00	-	工业用地	2070年4月25日	无
7	中德科技	长土国用(2014)第00100781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1,926.00	-	工业用地	2058年11月19日	抵押
8	中德科技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9634号	长兴县太湖街道杨庄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895.00	-	工业用地	2070年4月25日	无

另外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部分无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坐落	建设项目	发证日期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德科技	建字第330522202104013号[注1]	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中德智能化工厂项目(食堂、职工服务用房以及辅助车间)补办	2021.04.06	2,205.05	公司员工食堂、职工服务用房以及辅助车间工业	无

注：2024年2月23日，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证明中德科技现有建设规模2,205.05m<sup>2</sup>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522202104013号）用于公司员工食堂、职工服务用房、辅助车间。上述建筑系中德科技在其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因历史等方面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中德科技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不会要求中德科技拆除相关建筑或对其进行处罚。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了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德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了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德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该局未发现中德科技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中德科技	赵琼	镇海炼化生活小区26幢206室	56.00	1,200元/月	2023.06.08 - 2024.06.07	办事处
2	中德科技	李惠丽	银川市金凤区悦海万家F2-5-2-1101	132.92	41,000元/年	2023.11.01 - 2025.11.01	办事处
3	中德科技	江剑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安慧北里逸园6号楼9层1单元902	120.19	135,156元/年	2023.11.01 - 2024.10.31	办事处
4	中德科技	陈建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13居民区东方花园36幢36号	113.21	24,960元/年	2023.05.14 - 2024.05.13	办事处
5	中德科技	李建国	石家庄市石炼生活二区10-2-301	58.06	14,400元/年	2023.07.01 -	办事处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024.06.30	
6	中德科技	翁春生	惠来县惠城凯悦国际一栋 1101 房	134.97	35,000 元/年	2020.10.18 - 2023.10.18	办事处
7	中德科技	冯国卫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北内环南，四号路西侧 2-4-401	190.17	1,500 元/月	2021.01.01 - 2023.12.31	办事处
8	中德科技	杨大亮	西安市文景路续三十街延长石油小区（家属院）5 栋 1701 号	102.38	30,000 元/年	2023.03.03 - 2024.03.03	办事处
9	中德科技	李煜佟	广西钦州市菩提路 8 号北部湾国际广场 13 号楼 2003 号房	128.50	28,800 元/年	2023.11.01 - 2026.11.01	办事处
10	中德科技	贾荣书	天津市滨海新区学府路地区村 107 号楼 2 门 101 号	123.31	42,000 元/年	2023.02.21 - 2024.02.20	办事处
11	中德科技	徐理敏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国际华城 5 幢 2 单元 2604 号	-	35,300 元/年	2023.07.01 - 2024.06.30	办事处
12	中德科技	周君君	烟台市开发区黄河路 367 号天马相城二期 15 号楼 2102 号	240.37	130,000 元/年	2022.07.15 - 2024.07.14	办事处
13	中德科技	张丽丽	恒大滨江左岸一期 13-1-802	-	48,400 元/年	2023.06.01 - 2024.05.31	办事处
14	上海轻叶	上海环球锦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翔镇沪宜公路 1168 号 15 层 1516-1517 室	160.00	128,496 元/年	2024.01.01 - 2024.12.31	子公司办公场所
15	温州速马	中德机械	瑞安市塘下镇张宅工业区中德机械厂房	2,619.50	586900 元/年	2023.01.01 - 2023.12.31	子公司厂房
				300.00	52500 元/半年	2023.07.01 - 2023.12.31	子公司厂房
				470.00	47000 元/年	2023.01.01 - 2023.12.31	子公司厂房
16	钮漫思特	浙江玛斯特汽配有限公司	长兴经济开发区莘桥路 188 号的 4 号厂房	4,900.00	第一年 88 万元；第二、三年递增 3% 为 90.64 万元；第四、五年递增	2023.01.01 - 2027.12.30	子公司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5%为92.4 万元		

注 1：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 项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2-13 项房产均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第 14-16 项房产不属于商品房屋，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商品房屋，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注 2：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1 项和第 13 项中租赁协议未明确该处租赁物业的租赁面积。第 6 项和第 7 项租赁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第 8 项和第 10 项租赁协议到期已经完成续签，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4.03.03-2025.03.03 和 2024.02.21-2025.02.20。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租赁房屋的应该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备案并非是合同生效的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在建工程项目	账目价值（元）
1	中德科技	智能执行器项目工程	61,519,816.46
合计			61,519,816.46

对于上述项目，中德科技已经分别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3305222024YG0045427 号”和“地字第 3305222024YG0046427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522202004033 号”和“建字第 33052220210405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522202009300201”和“33052220211227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 （四）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 33 项，实用新型 7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气源故障自动切断的阀控系统	ZL202110618393.2	2021.06.03-2041.06.02	原始取得	无
2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特殊工况下阀门自动控制系统	ZL202110618383.9	2021.06.03-2041.06.02	原始取得	无
3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控制阀门锁止的双作用阀控系统	ZL202110618340.0	2021.06.03-2041.06.02	原始取得	无
4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不同规格的球阀组装设备	ZL202110001884.2	2021.01.04-2041.01.03	原始取得	无
5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半自动化球阀装配生产线	ZL202110001858.X	2021.01.04-2041.01.03	原始取得	无
6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大型球阀高效组装生产线及其方法	ZL202110001879.1	2021.01.04-2041.01.03	原始取得	无
7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球阀体加工安装定位方法	ZL202011288841.9	2020.11.17-2040.11.16	原始取得	无
8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圈可更换的球阀	ZL202010726518.9	2020.07.25-2040.07.24	原始取得	无
9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球阀体加工安装夹具工装	ZL202011288833.4	2020.11.17-2040.11.16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便捷更换闸板的球闸一体阀	ZL202010726536.7	2020.07.25-2040.07.24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降噪除杂减压调节阀	ZL202010726500.9	2020.07.25-2040.07.24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大型球阀多规格组装一体机	ZL202110001991.5	2021.01.04-2041.01.03	原始取得	无
13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阀芯除杂、省力的轴流式单座阀	ZL202010910713.7	2020.09.02-2040.09.01	原始取得	无
14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错动式除涡流单座调节阀	ZL202010726531.4	2020.07.25-2040.07.24	原始取得	无
15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阀座自动除杂质轴流单座阀	ZL202010726514.0	2020.07.25-2040.07.24	原始取得	无
16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阀门加工装置	ZL202010274263.7	2020.04.09-2040.04.08	原始取得	无
17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一阀多档调节的阀门	ZL202010274250.X	2020.04.09-2040.04.08	原始取得	无
18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气动密封组合控制阀	ZL201911330254.9	2019.12.20-2039.12.19	原始取得	无
19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错动式减压抗磨闸阀	ZL201910895833.1	2019.09.21-2039.09.20	原始取得	无
20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阀体专用加工中心第四轴旋转分度加工装置	ZL201811294251.X	2018.11.01-2038.10.31	原始取得	无
21	中德	发明	一种气动控制组合	ZL201610752234.0	2016.08.29-2036.08.2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专利	阀体机构			取得	
22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气动控制阀	ZL201610756441.3	2016.08.29-2036.08.28	原始取得	无
23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气动控制阀	ZL201610756829.3	2016.08.29-2036.08.28	原始取得	无
24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气动控制组合阀体机构	ZL201610757371.3	2016.08.29-2036.08.28	原始取得	无
25	中德科技、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组合物料高温高压排渣球阀 [注 1]	ZL201410005673.6	2014.01.03-2034.01.02	原始取得	无
26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金属密封保温夹套蝶阀	ZL201310406694.4	2013.09.09-2033.09.08	原始取得	无
27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无销钉联接金属密封蝶阀	ZL201310254627.5	2013.06.24-2033.06.23	原始取得	无
28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气动双作用执行机构带储气罐的手自动控制系统	ZL201310142651.X	2013.04.22-2033.04.21	原始取得	无
29	中德科技、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高温耐磨固定球浮动阀座球阀 [注 1]	ZL200810104375.7	2008.04.18-2028.04.17	继受取得	无
30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催化剂油浆专用阀	ZL202321916159.9	2023.07.19-2033.07.18	原始取得	无
31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三段式控制系统	ZL202222836411.7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32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多段式执行机构	ZL202222827453.4	2022.10.26-2032.10.25	原始取得	无
33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球阀阀座防尘结构	ZL202222643453.9	2022.10.09-2032.10.08	原始取得	无
34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球阀	ZL202222643451.X	2022.10.09-2032.10.08	原始取得	无
35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渣粉工况专用耐磨球阀	ZL202222606121.3	2022.09.30-2032.09.29	原始取得	无
36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内置弹簧的平行双闸板闸阀	ZL202222606041.8	2022.09.30-2032.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密封零泄漏蝶阀	ZL202221250820.2	2022.05.24-2032.05.23	原始取得	无
38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集远程就地切换和部分行程测试一体的阀控系统	ZL202121238295.8	2021.06.04-2031.06.03	原始取得	无
39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检修的高寿命轨道球阀	ZL202121238184.7	2021.06.04-2031.06.03	原始取得	无
40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执行机构	ZL202120282444.4	2021.02.01-2031.01.31	原始取得	无
41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球阀半自动化组装生产线	ZL202120003629.7	2021.01.04-2031.01.03	原始取得	无
42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密封蝶阀	ZL202021489587.4	2020.07.25-2030.07.24	原始取得	无
43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密封闸阀	ZL202021489579.X	2020.07.25-2030.07.24	原始取得	无
44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防泄漏的球阀	ZL202020262551.6	2020.03.05-2030.03.04	原始取得	无
45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封性球阀	ZL202020262535.7	2020.03.05-2030.03.04	原始取得	无
46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缓冲式气动执行机构	ZL202020261651.7	2020.03.05-2030.03.04	原始取得	无
47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球阀阀芯组件	ZL202020257653.9	2020.03.05-2030.03.04	原始取得	无
48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式气动执行机构	ZL202020256787.9	2020.03.05-2030.03.04	原始取得	无
49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球阀阀座固定结构	ZL202020256763.3	2020.03.05-2030.03.04	原始取得	无
50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轴用密封结构	ZL202020255075.5	2020.03.05-2030.03.04	原始取得	无
51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拨叉	ZL201922431477.6	2019.12.30-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52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执行机构	ZL201922433537.8	2019.12.30-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53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强耐磨高密封闸阀	ZL201922312083.9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无
54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耐磨闸阀	ZL201922312091.3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无
55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蝶阀阀板检具	ZL201922312219.6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无
56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手操机构及运用该手操机构的气动闸阀	ZL201921575071.9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57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蝶阀开启手操机构	ZL201921575084.6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58	中德	实用	一种阀体多工位自	ZL201821791089.8	2018.11.01-2028.10.3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新型	动工装			取得	
59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阀盖双面钻孔工装	ZL201821791565.6	2018.11.01-2028.10.31	原始取得	无
60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内腔自动泄压结构	ZL201821529385.0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61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迅速的气动控制阀	ZL201821531023.5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62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可靠的控制阀	ZL201821531069.7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63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性好的高温蝶阀	ZL201821531093.0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64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效果好的金属密封蝶阀	ZL201821535394.0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65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效果好的固体粉末调节球阀	ZL201821535428.6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66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阀座可移动的控制阀	ZL201821535532.5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67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可靠的快速切断闸阀	ZL201821536631.5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68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迅速的防火型紧急切断球阀	ZL201821539381.0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69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封性金属密封蝶阀	ZL201821566528.5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70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平行闸板高压闸阀	ZL201820031000.1	2018.01.09-2028.01.08	原始取得	无
71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刚性双向密封蝶阀	ZL201820031012.4	2018.01.09-2028.01.08	原始取得	无
72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双向密封蝶阀	ZL201820031155.5	2018.01.09-2028.01.08	原始取得	无
73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由先导电磁阀控制的数控定量装车阀	ZL201820016346.4	2018.01.05-2028.01.04	原始取得	无
74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三体式球阀	ZL201820016349.8	2018.01.05-2028.01.04	原始取得	无
75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ESD 双路联锁控制系统	ZL201820016520.5	2018.01.05-2028.01.04	原始取得	无
76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阀杆低泄漏填料密封结构	ZL201820016532.8	2018.01.05-2028.01.04	原始取得	无
77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罐泵隔离紧急切断阀的气动控制系统	ZL201820016868.4	2018.01.05-2028.01.04	原始取得	无
78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超低温球阀	ZL201820016898.5	2018.01.05-2028.01.04	原始取得	无
79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保温效果的蝶阀	ZL201620958634.2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闸阀上的阀芯组件	ZL201620961540.0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81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性强的蝶阀	ZL201620961558.0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82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密封性强的蝶阀	ZL201620971699.0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83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球阀	ZL201620971801.7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84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球阀	ZL201620975523.2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85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闸阀	ZL201620977333.4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86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蝶阀	ZL201620977675.6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87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闸阀	ZL201620978181.X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88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蝶阀	ZL201620978184.3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89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阀的气动控制系统	ZL201620978751.5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90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性强的闸阀	ZL201620979180.7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91	中德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性强的球阀	ZL201620988846.5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92	上海轻叶	发明专利	加热炉燃烧系统	ZL201510527892.5	2015.08.25-2035.08.24	原始取得	无
93	上海轻叶	发明专利	FCS 火炬监控管理系统	ZL201310282824.8	2013.07.05-2033.07.04	原始取得	无
94	上海轻叶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燃烧控制装置	ZL2022214550312	2022.06.09-2032.06.08	原始取得	无
95	上海轻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装车撬装设备	ZL2022214550331	2022.06.09-2032.06.08	原始取得	无
96	上海轻叶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值守智能称重系统控制器	ZL202221378780X	2022.06.01-2032.05.31	原始取得	无
97	上海轻叶	实用新型	一种 BMS 控制系统远程控制设备	ZL2022213791646	2022.06.01-2032.05.31	原始取得	无
98	上海轻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消防泡沫控制系统的及时控制装置	ZL202121318234.2	2021.06.11-2031.06.10	原始取得	无
99	上海轻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火炬气回收 FCS 控制系统的消烟蒸汽装置	ZL202121320003.5	2021.06.11-2031.06.10	原始取得	无
100	上海轻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消防泡沫控制系统的防误动作控制装置	ZL202121320004.X	2021.06.11-2031.06.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上海轻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气化炉的燃烧控制装置	ZL202121319512.6	2021.06.11-2031.06.10	原始取得	无
102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阀座可移动的控制阀	ZL201811091921.8	2024.03.22-2034.03.21	原始取得	无
103	中德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罐泵隔离紧急切断阀的气动控制系统	ZL201810010710.0	2024.04.02-2034.04.01	原始取得	无

注 1：组合物料高温高压排渣球阀为公司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高温耐磨固定球浮动阀座球阀为中德机械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公司自中德机械继受取得专利权，目前专利权人为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德科技，该专利权转移的变更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告。截至目前，以上合作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双方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约定明确，对知识产权的权属以及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商标的权属，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德科技		7	4356913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2	中德科技		7	43568754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3	中德科技		7	35042011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4	中德科技		7	35036884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5	中德科技		7	2997212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6	中德科技		7	7970587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无
7	中德科技		7	3287413	2024.08.14-2034.08.13	继受取得	无
8	中德科技		9	1473721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无
9	中德科技		7	1466580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中德科技		7	961980	2017.03.14-2027.03.13	继受取得	无
11	上海轻叶		42	10200906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轻叶		9	10200876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注：以上注册号为 7970587、3287413、1473721、1466580、961980 继受取得的商标，由中德机械无偿转让给中德科技，双方就商标转让签订协议，以上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清晰，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德科技	控制阀多功能试验平台测试软件 V1.1	2021SR0371687	未发表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轻叶	轻叶定量装卸车系统防爆读卡器 USB 智能识别软件 V1.0	2021SR0785706	2020.11.01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轻叶	轻叶定量装卸车系统二维码智能识别软件 V1.0	2021SR0785707	2020.11.01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轻叶	轻叶驱动组态 WEB 画面控住软件 V1.0	2021SR0785708	2020.11.01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轻叶	轻叶 B/S 系统画面组态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76715	2020.11.01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轻叶	轻叶装车系统灌装防护道闸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82254	2020.11.01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7	上海轻叶	轻叶 B/S 系统中通用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1SR0782288	2020.11.01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轻叶	储运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06670	未发表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轻叶	EO 装车系统 V1.0	2020SR1006678	未发表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轻叶	硫磺回收装置 BMS 系统 V1.0	2020SR1006467	未发表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轻叶	燃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06663	未发表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轻叶	装车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06656	未发表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3	上海轻叶	汽车装卸机柜间 PLC 系统 V1.0	2020SR1006826	未发表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4	上海轻叶	锅炉燃烧器监控系统 V1.0	2020SR1006475	未发表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5	上海轻叶	定量装车系统 V1.0	2020SR1006834	未发表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轻叶	火炬燃烧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06686	未发表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7	上海轻叶	PLC 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06491	未发表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轻叶	轻叶火炬酸性气热值监控软件 V1.4	2017SR352510	2016.12.28	2017.07.07	原始取得	无
19	上海轻叶	轻叶燃烧器吹扫功能软件 V1.1	2017SR353518	2015.12.30	2017.07.07	原始取得	无
20	上海轻叶	轻叶火炬气压缩机监控软件 V1.2	2017SR253579	2015.12.30	2017.06.12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轻叶	轻叶火炬气柜监控软件 V1.0	2017SR253606	2014.12.31	2017.06.12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轻叶	轻叶燃烧器点火功能软件 V1.0	2017SR253685	2014.12.31	2017.06.12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轻叶	轻叶火炬长明灯点火软件 V1.1	2017SR253744	2015.12.30	2017.06.12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轻叶	轻叶火炬消烟蒸汽三参数优化软件 V1.3	2017SR254129	2016.12.30	2017.06.12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轻叶	轻叶燃烧器熄火保护功能软件 V1.2	2017SR064234	2016.12.28	2017.03.02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轻叶	轻叶油品移动订单管理和作业操作软件 V1.0	2011SR061786	2009.08.15	2011.08.30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轻叶	轻叶油罐容量自动计算软件 V2.0	2011SR058970	2008.12.20	2011.08.20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轻叶	轻叶罐区自动化演示软件 V1.1	2011SR059065	2010.10.25	2011.08.20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轻叶	轻叶定量装（卸）车管理软件 V3.0	2011SR059032	2010.06.15	2011.08.20	原始取得	无
30	上海轻叶	轻叶罐区自动化控制与管理操作软件 V2.1	2011SR058988	2009.08.15	2011.08.20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轻叶	轻叶硫磺燃烧与回收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780	2010.11.20	2011.08.19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轻叶	轻叶油品移动途径选择软件 V1.0	2011SR058704	2008.12.15	2011.08.19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轻叶	轻叶储运罐区储罐计量管理软件 V1.3	2022SR0885970	未发表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34	上海轻叶	轻叶储运自动化装车监控软件 V1.0	2022SR0885971	未发表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35	上海轻叶	轻叶火炬燃烧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22SR0885979	未发表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36	上海轻叶	轻叶无人值守地磅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2SR0876572	未发表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轻叶	轻叶定量装车系统二维码信息识别软件 V1.0	2022SR0876517	未发表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38	上海轻叶	轻叶储运自动软件 B/S 结构软件 V1.0	2022SR0876571	未发表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 4、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德科技	zhongdegroup.com	2010.01.28	2027.01.28	原始取得	无
2	中德科技	zd-auto.com	2002.04.06	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并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工具、器具，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验了《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2、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公司的说明；

3、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公司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3、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 4、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尚在履行的重要（指报告期各期内已履行和尚在履行合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及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成都凯玥华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电动执行器	455.00	正在履行
2	北京瑞汇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动执行机构	441.68	履行完毕
3	北京中凯润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执行器	426.05	履行完毕
4	山东远泽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执行器	420.0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ROTORK 气动执行器	32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耀扬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控制元件	29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6	浙江赛罗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动执行器	261.96	履行完毕
7	山东远泽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智能型直行程电液执行机构	208.00	履行完毕
8	浙江林家昌隆阀门铸造有限公司	长期订购框架协议	阀门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机加工、喷焊、喷涂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履行完毕
9	浙江亚能铸造有限公司	长期订购合同	阀体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履行完毕
10	浙江海盛金环机械有限公司	长期订购框架协议	阀体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履行完毕
11	瑞安市三星防腐铸造有限公司	长期订购框架协议	阀门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机加工、喷焊、喷涂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履行完毕
12	兴化市苏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长期订购框架协议	阀体部件及其他零部件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履行完毕
13	永嘉通球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阀体部件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履行完毕
14	上海科峰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阀体部件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履行完毕

## (2)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正在履行的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要（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长兴大道399号房产及地面附作物	921.00	履行完毕

### (3) 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要（500 万元以上）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鑫茂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执行器项目 (2#车间)	838.80	2021.12.08 - 2022.05.07	履行完毕

###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尚在履行的重要（指报告期各期内已履行和尚在履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买卖合同（通用合同）	气动活塞闸板切断阀、气动切断闸阀、气动切断蝶阀	1,690.68	正在履行
2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气动双闸板闸阀、电动双闸板闸阀	1,488.00	正在履行
3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闸阀框架下订单（1#2#乙烯手动改电动闸阀 142 台）	闸阀	1,371.33	正在履行
		闸阀框架下订单（1#2#乙烯干燥系统电动闸阀 88 台）	电动闸阀	961.59	正在履行
4	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动单闸板闸阀买卖合同	电动单闸板闸阀	1,103.60	正在履行
5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采购合同	控制闸阀	1,088.00	正在履行
6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储运车间切断阀采购合同	气动 ON-OFF 蝶阀	1,020.00	正在履行
7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气动开关控制阀	965.00	正在履行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采购合同	控制球阀	964.86	正在履行
9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控制闸阀	950.36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关球阀采购合同	气动开关球阀	945.00	正在履行
11	中石化(香港)海南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气动活塞式执行器	888.99	正在履行
12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泉州石化 26 万吨/年丙烯晴项目气动开关球阀(非联锁控制)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气动开关球阀、气动切断球阀	868.00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德科技	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450.00	2023.12.20-2024.12.19	抵押担保
2	中德科技	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500.00	2023.09.22-2024.09.21	抵押担保
3	中德科技	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500.00	2023.10.09-2024.10.08	抵押担保
4	中德科技	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500.00	2023.12.05-2024.12.04	抵押担保
5	中德科技	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700.00	2023.11.24-2024.11.23	抵押担保
6	中德科技	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850.00	2023.11.09-2024.11.08	抵押担保
7	中德科技	浦发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800.00	2023.02.13-2024.02.13 [注 1]	保证
8	中德科技	浦发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900.00	2023.01.13-2024.01.13 [注 2]	保证
9	中德科技	浙江长兴农商银行	1,000.00	2023.12.14-2024.12.13	信用
10	中德科技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800.00	2023.04.26-2024.04.25	信用
11	中德科技	兴业银行湖州长兴绿色支行	500.00	2023.04.14-2024.04.13	保证
12	中德科技	兴业银行湖州长兴绿色支行	700.00	2023.05.26-2024.05.25	保证
13	中德科技	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900.00	2023.06.29-2024.06.28	信用
14	中德科技	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900.00	2023.07.07-2024.07.05	信用

注 1：中德科技已与浦发银行长兴支行完成该合同的续签，期限为 2024.01.25-2025.01.25，合同编号为：52022024280041。

注 2：中德科技已与浦发银行长兴支行完成该合同的续签，期限为 2024.01.11-2025.01.11，合同编号为：52022024280014。

#### 4、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0120500010-2023年长兴(抵)字0129号	抵押期限内，在 5,09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债权内与抵押权人发生的债权	评估价值 1,914.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评估价值 3,181.00 万元的房屋所有权	2022.09.23-2027.09.23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532,688.98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等。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518,567.23 元，主要系公司的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及其他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相关合同的发票以及收发货凭证，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长兴县人民法院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

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公司 2009 年 12 月存在减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二）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三）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公司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 3、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2.3.3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董事
2	2022.4.2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申请创业板上市
3	2022.11.30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新公司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的制定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

公司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是在现行章程及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申请挂牌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上述《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均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公司历次变更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

##### （二）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1、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 2、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
- 3、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2、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

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1	张忠敏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2026.1.27
		董事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8-2026.1.27
2	张中宜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2026.1.27
		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8-2026.1.27
3	陈晓华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2026.1.27
4	张中彪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2026.1.27
5	栗飞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2026.1.27
6	何家栋	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31-2026.1.27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8-2026.1.27
		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8-2026.1.27
7	喻贞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2026.1.27
8	陈建根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2026.1.27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限
9	程国志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2026.1.27
10	李红星	监事会主席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8-2026.1.27
		监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2026.1.27
11	郑书剑	监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8-2026.1.27
12	杨月富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1.28-2026.1.27
13	王婷婷	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8-2026.1.27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①董事简历

张忠敏先生，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西班牙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0年10月，任瑞安市繁新仪表厂销售员；1990年11月至1994年3月，任瑞安市热工仪表厂销售员；1994年5月至2003年8月，任温州中德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德机械）销售员、销售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阿尔凡服饰（平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德有限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任中德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德科技董事长。

张中宜先生，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4年5月，任瑞安市热工仪表厂调试组组长、组长；199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德机械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德有限董事、销售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中德机械董事；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中德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德机械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德科技副董事长、大区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德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中德机械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德科技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轻叶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钮漫思特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晓华先生，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瑞安市塘下镇场桥制鞋厂车间工人、车间主任；1996年10月至今，从事标准件个体经营；2019年7月至今，任温

州市华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德有限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奥马科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温州速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德科技董事。

张中彪先生，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瑞安市繁新仪表厂装配工；1990年11月至1995年9月，于西班牙经营酒店；1995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温州中德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德机械）销售员；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北海市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德机械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瑞安市巨业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7月，任中德机械董事或监事；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德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瑞安市巨业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德机械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德科技董事、大区经理。

粟飞先生，汉族，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德机械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德有限技术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德科技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中德科技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中德科技董事。

何家栋先生，汉族，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任邦盟汇骏管理咨询（厦门）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顾问；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任鹰志（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中德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今任中德科技董事。

喻贞女士，汉族，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职员；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省商丘经济开发区办事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深造，应用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讲师，副研究员；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任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帝王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2年



2月，任上海鲲鲸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德科技独立董事。

程国志先生，汉族，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年2月至1971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7154部队服役；1971年4月至1975年8月，任北京市宣武交通局运输公司车队长；1975年9月至1979年7月，于北京工业大学深造；1979年8月至1983年9月，任北京市科学仪器厂助理工程师；1983年10月至1991年5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外事局北美事务经理；1991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0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德科技独立董事。

陈建根先生，汉族，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任财政部人教司职员；1986年9月至1992年8月，任浙江财经学院讲师；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任浙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借调；2001年2月至2004年1月，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钱塘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稽核师；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3月至今，任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任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2019年10月至今，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杭州诗风建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陵水新湾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德科技独立董事。

## ②监事简历

李红星先生，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2年4月，任湖州欢众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4月-2003年6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任长兴博能环保电源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旭派电源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2009年6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任长兴天都电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今朝电气（湖州）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德玛克（长兴）注塑系统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经理；2016年12月-2017年8月，自由职业；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盈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中德科技人资行政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中德科技监事会主席。

郑书剑先生，汉族，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德拉根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数控操作工、车间主管；2014年3月至2021年6月，任中德科技车间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中德科技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中德科技工艺主管。

杨月富先生，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任重庆导航动力有限公司装配钳工；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重庆渝江仪表有限公司车工；2002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温州凯斯通阀门有限公司钳工、机修工人；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无锡奥野机械有限公司机修工人；2012年12月至今，为长兴雉城翡翠洗衣店经营者；2008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德有限技术部副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德科技技术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③高级管理人员

王婷婷女士，汉族，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德有限出纳；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中德科技出纳；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德科技主办会计；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中德科技财务副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中德科技财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中德科技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中宜先生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①董事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家栋先生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①董事简历”。

## 2、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其他核心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其他核心人员 2 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蔡振宇	上海轻叶副总经理、工程师
2	诸利君	技术部总工程师

### （2）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诸利君先生，汉族，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70 年 12 月至 1974 年 12 月，任国营第 5022 厂 401 车间样板钳工；1975 年 1 月至 1979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7071 部队修理所军械技工；1976 年 1 月至 1977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雷达兵学校进修；1979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吉林省长春拖拉机厂发动机厂大修钳工；199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中德机械副总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德有限技术部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德科技技术部总工程师。

蔡振宇先生，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仪表技术员；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丹东通博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北京新博智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安纳泰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轻叶工程师、副总经理。

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4 名，分别为粟飞、诸利君、蔡振宇和郑书剑，其中粟飞为公司现任董事、郑书剑为公司现任监事，故不在其他核心人员中列示。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忠敏	董事长	永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张中彪	董事、大区经理	中德机械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安市巨业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控制的企业
3	张中宜	董事、总经理	中德机械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轻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钮漫思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陈晓华	董事	温州市华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董事控制的企业
			奥马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温州速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陈晓华标准件厂（2023年4月注销）	经营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董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喻贞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讲师、副研究员	/
6	陈建根	独立董事	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诗风建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库洛米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陵水新湾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7	杨月富	职工代表监事	长兴雉城翡翠洗衣店	经营者	公司监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蔡振宇	其他核心人员	浙江安纳泰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轻叶	副总经理、工程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2020年1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张忠敏、张德光、张德春、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孙海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8月，孙海辉因职业发展规划有变化而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9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由7人变更为6人，同意孙海辉离任董事职务。

2020年11月，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喻贞、陈建根、程国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3月，张德春因年龄较大，时间精力有限而辞去董事职务。

2022年3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董事张德春离任董事职务，补选栗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3年1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张忠敏、张德光、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栗飞、喻贞、陈建根、程国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年1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德光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何家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栗飞、何家栋、喻贞、陈建根、程国志，其中张忠敏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

2020年1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杨月富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王姆乃，韩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1年3月，韩松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有变化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1年4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郑书剑为监事会监事。

2021年4月，财务总监周品华辞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王姆乃女儿王婷婷拟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故王姆乃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1年5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红星为监事会监事。

2023年1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李红星、郑书剑为监事会监事。

2023年1月，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杨月富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李红星、郑书剑和杨月富；其中李红星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中宜为总经理，杨树林为副总经理，王阳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周品华为财务总监。

2021年4月，王阳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有变化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周品华因年龄较大，时间精力有限而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21年5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何家栋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婷婷为财务总监。

2023年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中宜为总经理，何家栋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树林为副总经理，王婷婷为财务总监。

2023年5月，杨树林因为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为张中宜，副总经理为何家栋，财务总监为王婷婷，董事会秘书为何家栋。

####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

2020年初，公司认定的其他核心人员包括：粟飞、诸利君、蔡振宇。

2022年3月，因粟飞被选举为董事，故不再将其认定为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蔡振宇、诸利君。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正常人事变动安排，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重大变化。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情况调查问卷》《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件；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基本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注]、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德科技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上海轻叶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温州速马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注]
奥马科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注]
钮曼思特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注]

注：报告期内，奥马科、温州速马、钮曼思特满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减按 20% 税率计缴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183300306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13300391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中德科技享受该优惠。

上海轻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审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173100105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轻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 GR202031004776 号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轻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 GR202331004759 号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上海轻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

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奥马科、温州速马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其所得的 25%计算，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奥马科、温州速马 2021 年、2022 年适用上述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奥马科、温州速马、钮漫思特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上述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奥马科、温州速马、钮漫思特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上述政策。

###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中德科技享受该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业所得稅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奥马科、温州速马、钮漫思特适用上述政策。

经本所律師查驗，公司及其子公司報告期內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公司近兩年來享受的財政補助、獎勵收入政策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查驗，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報告期內取得的 10 萬元以上的主要財政補貼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政府補助項目名稱	2023 年	2022 年	依據文件
1	2021 年“浙江青年工匠”培育項目人員名單	-	15.00	《關於開展“長興工匠”推薦評選活動的通知》
2	2021 年度工業經濟高質量發展政策獎金	-	52.50	《關於撥付 2021 年度工業經濟高質量發展政策資金的通知》
3	2021 年度長興縣科技創新政策資金	-	13.50	長興縣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工業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
4	2022 年博士後工作站資助經費	-	34.00	中共長興縣委、長興縣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長興縣人才新政二十條》的通知
5	2022 年股改上市政策兌現獎勵金	-	200.00	中共長興縣委、長興縣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長興縣人才新政二十條》的通知
6	2021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術產業政策獎勵	-	32.21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7	2021 年度第四批創新券補助	-	26.22	《關於下達 2022 年第四批長興縣科技創新政策資金的通知》
8	2021 年小升規補貼	-	20.00	-
9	經信局 2022 年度	50.00	-	《關於撥付 2022 年度工業經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依据文件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10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	15.00	-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项
11	科技局鼓励企业利用创新券资金	10.23	-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长兴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的通知》
12	科技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00	-	科技局人才发展专项
13	长兴开发区企业体制结算款	236.63	-	-
14	浙江工匠支持经费	10.00	-	《关于开展“长兴工匠”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
15	2022年度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奖励	80.00	-	2022年度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中德科技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并依法开具税收发票，在征管过程中不存在偷逃税款、违规开具发票及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马科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奥马科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并依法开具税收发票，在征管过程中不存在偷逃税款、违规开具发票及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速马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温州速马在税务领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上海轻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其中第 22 项“税务领域”证明上海轻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上海轻叶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和凭证及《审计报告》，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阀产品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煤化工等领域。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在建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 （1）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 2900 台建设项目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 29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批复》（长环管（2007）792 号），同意按中德有限在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建设。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长环许验（2011）41 号验收意见，同意中德有限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2）年产五金配件 3000 吨技改项目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5）511 号），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长环许验（2015）80 号），同意年产五金配件 3000 吨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 2900 台、五金配件 3000 吨技改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长环技备 2020-24 号），同意公司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 2900 台、五金配件 3000 吨技改项目备案。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对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2900台、五金配件3000吨技改项目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出具《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2900台、五金配件30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 新增年产自动机、电、液一体化特殊控制阀13100台厂房技改项目**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完成“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备案登记。

2022年6月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年6月20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取得《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湖长环改备2022-35号，审批内容为新增年产控制阀13,100台。

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00668348736X001X。

2023年1月15日，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出具编号为“EN23010094”的检测报告，经检测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2023年3月12日，公司对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出具《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 温州速马年产3000台阀门执行器建设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关于温州速马执行器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阀门执行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2〕148号），同意温州速马年产3000台阀门执行器建设项目建设。

2022年6月10日，温州速马对年产3000台阀门执行器建设项目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出具《温州速马执行器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阀门执行器建

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6) 智能执行器项目（在建）**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完成“智能执行器项目”备案登记。

2021年3月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7月18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取得《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湖长环改备 2022-45 号，审批内容为中德科技智能执行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智能执行器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智能执行器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 **3、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环境环保的相关行政许可**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00668348736X003Z），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长兴（排水）字第 202004140109），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温州速马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HA01B7D），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钮漫思特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2MAC562896A001W），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函》，证明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中德科技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



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奥马科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函》，证明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奥马科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钮漫思特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函》，证明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奥马科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温州速马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温州速马执行器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速马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轻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其中第 8 项“生态环境领域”证明上海轻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其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之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德科技、奥马科、温州速马、上海轻叶、钮漫思特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中德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企业及相关主体开具合规证明的复函》，经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中德科技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德科技在所申请期间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奥马科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奥马科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成立至今，奥马科在该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钮漫思特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钮漫思特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成立至今，在该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温州速马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近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24）9 号文，证明温州速马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没有因违反价格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轻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其中第 18 项“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证明上海轻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320 人，其中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12.31	
在册员工人数	320 人	
退休返聘人数	33 人	
当月应缴人数	287 人	
项目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83 人	98.61%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83 人	98.61%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283 人	98.61%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286 人	99.65%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283 人	98.61%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奥马科未有在册员工，不存在应缴纳社会保险而未缴纳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如下：（1）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之后为其办理缴纳；部分员工为当月新离职员工，公司不再为其缴纳；（3）部分员工因主观或客观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320 人，其中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12.31	
在册员工人数	320 人	
退休返聘人数	33 人	
当月应缴人数	287 人	
项目	人数	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74 人	95.47%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奥马科未有在册员工，不存在应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1）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之后为其办理缴纳；（3）部分员工因主观或客观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愿申请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部分为外地员工，自愿放弃主要考虑到在工作地与家庭所在地的居住情况、自身购房安排的情况。另外，公司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外地员工的住宿问题具有合理保障。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知悉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果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要求赔偿、补缴、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中德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中德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4) 主管部门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系该局管辖企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职工休假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钮漫思特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系该局管辖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职工休假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速马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

《证明》，证明温州速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温州速马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等劳动纠纷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长兴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德科技系该局管辖企业。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中德科技已按时足额为 221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钮漫思特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长兴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钮漫思特系该局管辖企业。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钮漫思特已按时足额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少缴、欠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温州速马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瑞安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医保单位合规证明》，证明温州速马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于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国家规定为其 37 位员工(2024 年 1 月份参保人数)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门诊统筹)参保手续，并按比例足额缴纳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相应医疗保险，目前尚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的《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关于企业合规缴存的证明》，证明中德科技属于该中心管辖范围内的缴存企业，该单位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钮漫思特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

中心出具的《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关于企业合规缴存的证明》，证明钮漫思特属于该中心管辖范围内的缴存企业，该单位从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温州速马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温州速马自 2020 年 5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建缴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上海轻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上海轻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上海轻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轻叶于 2005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3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8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经查验，奥马科并无实际员工，以上数据记录为空，遂无法开具社保、公积金、医保领域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医保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的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房产、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及房产管理**

2024 年 1 月 19 日，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德科技能够遵守房屋规划、建设及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2024年1月19日，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奥马科能够遵守房屋规划、建设及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2024年1月19日，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钮漫思特能够遵守房屋规划、建设及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 2、土地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了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德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奥马科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了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奥马科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钮漫思特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了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钮漫思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了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中德科技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奥马科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了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奥马科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钮漫思特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了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经该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奥马科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了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德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该局未发现中德科技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马科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奥马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该局未发现奥马科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钮漫思特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钮漫思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该局未发现奥马科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安全生产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德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现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记录。

奥马科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奥马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现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记录。

钮漫思特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钮漫思特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来，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温州速马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温州速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在该市发现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受过安全生产处罚。

上海轻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上海轻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现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海关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证明中德科技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其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钮漫思特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钮漫思特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其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德科技、奥马科、温州速马、上海轻叶、钮漫思特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5、项目备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德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中德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管理（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及时就建设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前述期间内，中德科技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马科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奥马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奥马科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管理（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及时就建设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前述期间内，奥马科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钮漫思特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钮漫思特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钮漫思特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管理（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及时就建设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前述期间内，钮漫思特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

在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德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中德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管理（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及时就建设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前述期间内，中德科技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钮漫思特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钮漫思特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钮漫思特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管理（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及时就建设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前述期间内，钮漫思特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马科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奥马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奥马科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管理（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下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及时就建设项目履行备案程序。前述期间内，奥马科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6、消防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德科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该大队查询火灾统计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在此时间段内无火灾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奥马科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奥马科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该大队查询火灾统计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在此时间段内无火灾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钮漫思特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钮漫思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该大队查询火灾统计

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在此时间段内无火灾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温州速马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了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关于要求出具温州速马执行器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瑞消办[2024]9 号），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速马未被该大队确认为监督检查对象，未发现其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7、外商投资

2024 年 2 月 23 日，长兴县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钮漫思特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钮漫思特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环保监管部门网站。

2、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024年1月23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出具对长兴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函》，证明经查询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中德科技、奥马科、钮漫思特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该院无执行涉诉案件、无刑事涉诉案件、无行政涉诉案件已经无民事涉诉案件。

2024年1月24日，长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委员会未曾受理过中德科技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4年1月24日，长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委员会未曾受理过钮漫思特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证明中德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湖州两级法院无诉讼案件。

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证明奥马科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湖州两级法院无诉讼案件。

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协助查询企业及相关主体涉诉信息的回函》，证明钮漫思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湖州两级法院无诉讼案件。

2024年1月29日，湖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出具《证明》，证明中德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现其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2024年1月29日，湖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出具《证明》，证明奥马科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现其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2024年1月29日，湖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出具《证明》，证明钮漫思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现其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2024年1月31日，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对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回函》，证明经在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案件管理系统中查询，中德科技及相关主体在2021年1月1日至回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被湖州地区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情形。

2024年1月31日，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对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回函》，证明经在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案件管理系统中查询，奥马科及相关主体在2021年1月1日至回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被湖州地区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情形。

2024年1月31日，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对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回函》，证明经在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相关案件管理系统中查询，钮漫思特及相关主体在2021年1月1日至回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被湖州地区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四）合规情况

2024年1月19日，长兴县公安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2024年1月19日，在浙江省范围内未发现中德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犯罪记录。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公开转让

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3年4月1日，中德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 （1）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2）激励对象及服务期

A.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 a.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 b.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经理、车间主任等；
- c.公司或其子公司表现优异的基层员工，包括专业组长、专业负责人、业务骨干人员等；
- d.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贡献的人。

B. 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在激励计划授予后，须承诺继续为公司或子公司工作或服务五年以上。

C. 激励计划分期实施，具体的激励对象以发布的激励对象名单为准。

D. 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可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但不得受他人委托或信托参与本激励计划。

##### （3）激励方式及程序

激励方式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即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永青投资的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

第一期确定的激励对象签订合伙协议成立永青投资，第二期加入的激励对象以增资入伙的形式成为永青投资的合伙人，后期加入的激励对象以认购永青

投资新增财产份额或受让公司股东张忠敏及其指定的第三人持有的永青投资的财产份额的形式加入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另有决议的依照其决议。

#### **(4) 股票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青投资注册资本为 1,079.8311 万元，持有公司 622.4608 万股股票，占中德科技现有股份的 9.3679%。

#### **(5) 锁定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原则上为自授予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若公司股东张忠敏因财产份额回购、成为激励对象等情况下持有中德投资财产份额则不受上述 5 年锁定期限制。

若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挂牌材料，则激励对象或永青投资应按照公司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间接持有的股票而取得的转增股票或红股同时锁定该等转增股票或红股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前述授予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未经永青投资同意，授予股票及该等转增股票或红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激励对象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和自由支配就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

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主动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其持有的永青投资份额。锁定期满之后，激励对象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一般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 **2、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查验了永青投资的全套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永青投资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就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事项对杭州特佑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团队和人



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 （二）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履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尽职调查职责的基础之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说明如下：

### 1、核查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现有 25 名股东，其中 2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永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永青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永青投资合伙人孙晓明为公司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永聚投资、永青投资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 2、核查方式

为核查申请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是否依法备案，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验：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申请人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材料，核查了申请人的股权结构；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核查，并逐条核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核实申请人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 3、核查结果

公司的股东永聚投资、永青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有限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刘入江

2024年4月29日